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卿昱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见2019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任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德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独立董事曹德骏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达到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曹德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任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请见2019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立勇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提名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请见2019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聘任刘志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2019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卫士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8月16日下午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至2019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2日, 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任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任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传真:028-62386031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 "卫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任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凯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凯春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凯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胡凯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胡凯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7月18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刘志惠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刘志惠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62386166

传 真:028-62386030

电子邮箱:westone_dm1@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刘志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生,经济学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志惠女士已于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志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8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营范围拟增加:"经营电信业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涉及前置审批的批准后方可经营);税控收款机系列产品、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IC卡机具设备、微型计算机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等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制、生产、组装、销售、工程集成和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系统(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图像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耗材、电子元器件、专用芯片的研制、生产、销售、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保密与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与多媒体终端及系统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涉及前置审批的批准后方可经营);税控收款机系列产品、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IC卡机具设备、微型计算机系统产品及相关软件等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制、生产、组装、销售、工程集成和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系统(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图像设备、电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耗材、电子元器件、专用芯片的研制、生产、销售、工程建设、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电信业务。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德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独立董事曹德骏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达到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曹德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曹德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曹德骏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曹德骏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曹德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德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7月18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提名任立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立勇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立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生,博士,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副院长,教育部软件工程专业教指委成员,CCF高级会员。主要从事现代操作系统和网络计算方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主持或参加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构化覆盖网模型",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IP单播与组播拥塞控制协议研究",电子生产发展基金"网络专用服务器的研制",电子生产发展基金"网络集成防御系统",国防973项目,国防预研基金,广东省科技攻关项目"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前牙冠桥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等。在国际国内刊物与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其中多篇被SCI、EI光盘检索。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Linux环境高级编程"、"网络编程"、"操作系统原理"等课程,教学效果优秀,先后获2005年度、2008年度"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任立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4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对当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建信基金所代表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40,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8%),计划在2019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66,720股,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33,441股(合计减持不超过45,140,8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38%)。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19年4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2019年7月22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建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22日,建信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建信基金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2日,建信基金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05-21	168,900	24.78	0.02%
	集中竞价	2019-05-22	1,709,480	25.66	0.20%
	集中竞价	2019-05-23	633,000	25.36	0.08%
	集中竞价	2019-06-24	351,100	25.19	0.04%
	集中竞价	2019-06-27	200,000	25.09	0.02%
	集中竞价	2019-07-01	161,600	25.28	0.02%
合计	——	——	3,224,080	——	0.3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40,856	5.38%	41,916,776	4.99%

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建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建信基金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建信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全资子公司鹏鼎(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及日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向鹏鼎(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美元的资金借款额度,并可在一年内分次或循环使用。

以上借款双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币别	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90,000
2	瑞穗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USD	7,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20,500
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宏启胜精密电子 (秦皇岛)有限公司	USD	4,0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启胜")增资35,000.00万元以用于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2号)核准,鹏鼎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14.3082万股,发行价格16.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446.9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324.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0,122.84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240,000.00	庆鼎精密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120,122.84	宏启胜
合计	540,000.00	360,122.84	–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及宏启胜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向庆鼎精密增资24亿元, 向宏启胜增资12.0123亿元,以上增资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分批完成。其中首次向子公司庆鼎精密增资4亿元,向子公司宏启胜增资2亿元。以上增资已于2018年10月完成。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庆鼎精密增资50,000.00万元,向宏启胜增资40,000.00万元,以上增资已于2019年1月完成。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宏启胜增资35,00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宏启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98413970U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童孝农
注册资本:	173,722.78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5日至205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柔性线路板及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自有房屋;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宏启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30,759.27	700,485.68
净资产	362,923.98	359,048.59
净利润	3,821.53	97,169.73

以上2018年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增资后鹏鼎控股持股比例
宏启胜	173,722.7800	100%	208,722.78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宏启胜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运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宏启胜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建设。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建设。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为保证下一阶段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实施的举措,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鹏鼎控股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对鹏鼎控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